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方：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以下简称“融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符合其融资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供融资服务。融资人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框架下，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昱德新能源及金融机构对融资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融资款的相对安全性。融资人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金协议：

-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 3、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昱德新能源向融资人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由金融机构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昱德新能源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保证金协议，并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金融机构与融资人开展贷款业务，融资人在电网电费代收支付平台或金融机构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经融资人授权将全部电费直接划转至金融机构指定账户，降低业务风险。如在一定期限内，融资人未归还当期应付款项的，金融机构有权划扣保证金，作为昱德新能源对融资人的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代偿。

-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融资人销售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金融机构基于业务真实性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昱德新能源为融资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融资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快速发展。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27.3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0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73.6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8.86%；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2.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6.73%；公司对子公司担

保余额为 1.7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4.73%。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此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被担保对象为经过金融机构审核、资产信用良好、具有偿还能力的个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